

明清时期畬族对闽粤浙赣山区的开发

钟建安

畬族原居于闽粤赣三省交界地区,是个世居山区的少数民族,长期以来过着刀耕火种式的原始游耕生活。自唐朝设置漳州、汀州两郡并把封建的生产关系移植到畬区后,由于不堪忍受残酷的封建剥削,部分畬民开始进行频繁的迁徙、流动。到了明清时期,由于封建政府实行“招民垦荒”的政策,使大批畬民迁入闽东、浙南等地山区,开荒垦种。本文拟就这一时期畬族对闽粤浙赣山区的开发作一简略探讨。

一、对山区农业的开发

唐高宗总章二年(公元669年),陈政、陈元光父子率军进入闽浙赣三省交界地区,在畬族腹地建立起漳州、汀州两郡,使这一地区由原来的“苗人(即指畬民——笔者)散处之乡”,逐渐变成“民僚杂处”之地^①,汉民的大量迁入,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并在畬区逐渐得到推广,于是“负耒耜者,皆望九龙山而来”^②。经过一千多年的开发经营,至明清时期,这一地区的畬族农业经济有了比较大的发展。其主要表现在:

第一,农业生产技术有了提高。比如:在山高水冷地带,为了提高作物产量,畬民普遍推行“火耕”,以提高地温,增加肥料。长汀畬民在春分前放火烧山,待“草木黄落,烈山泽,雨爆灰,刈田遂肥饶,播种布谷,不耕籽而获”^③。广东畬民用“石粪”改良土壤。屈大均的《畬民诗》曰:“畬客石为田,田肥宜石粪,英州石太多,燔石无人问”。又云:“火烧土膏暖,阳气发畬田,尽斩阴阳木,斜禾种绝巖”^④。说的就是这种“火耕”技术。此外,还“燔林木,使灰入土,土暖而虫蛇死以为肥”^⑤。使用这种耕作方法,可以使山区农作物的产量得到提高。

第二,农作物的种类大大增加。如赣南地区种植的稻谷品种有面稻、光稻、早晚稻、六月黄、八月白、早晚糯和重阳糯等^⑥。福建汀州府有一种“稜米”,又名“畬米”。这种米煮食香,颇受欢迎,各地畬民普遍种植。“汀人最重大禾米,春秋祭祀,必为粿以奉其先”^⑦。畬民“所树艺曰稜米,实大且长,味甘香。……今树艺者甚众,他如春种角谷,夏种芒谷,秋种穗谷,冬种稜谷,分八节以纪农功,大率与全闽无异”^⑧。可见,当时畬民的农作物品种已与周围汉区趋于一致。

第三,农耕工具有了改进。当时畬族地区已有犁、耙、锄、田刀、草刀等铁制农具,都是畬民利用山区所产如竹器、各种土特产等从汉区换来。

但是,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统治阶级对畬民的剥削加重,土地也越来越集中在一小撮官僚地主手中,在自然条件较好的平坝区更是这样。当时,“贵家辟产,稍侵其疆。豪干诛货,稍笼其利。官吏又征求土物——蜜腊、虎革、猿皮之类”^⑨,少地甚至无地的畬民,或流浪山区,或纷纷沦为地主的佃户。这种情况在清初尤其严重,致使江南人民多遭惨杀,田

土尽成丘墟，人民的反抗斗争不断出现。为了维持岌岌可危的封建统治，统治者不得不采取一些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招民垦荒。清朝于顺治初年规定：

“凡各处逃亡人民，不论原籍别籍，必应加招徕，编入保甲，俾于安居乐业”^①，并以招徕垦荒之人的多少作为地方官黜陟的标准。这就使得流浪山区、寻找机会垦种的畬民成了当地官府招募的对象。于是，大批畬民迁入闽东、浙南山区垦荒种田。据《汝南蓝氏宗谱》记载：“以国初兵燹之后，田地荒芜至数万顷之□（多）。田粮三分不征一，有周太守出示招募，于是蓝雷钟等新畬民入境，垦复田土”。此外，还有少部分畬民又从浙南迁至浙西北乃至皖南宁国等地谋生。至清代，浙江全省已有十八个县或多或少地有畬胞在那里开山垦荒，从事农业劳动。畬民每到一处，“随山种插，去瘠就腴”，凡山间荒地“皆治为陇亩”^②，有水源的地方还辟为梯田，成为当地的一支垦荒大军。勤劳朴实的畬民定居山区，“商店以其不失约，不短欠，以为好主顾；地主以其不抗租，不欠粮，引为好佃农”^③。“茅居偏向陇头结，佃种无辟荒处坏”^④的畬民，正是侵占大片荒山僻坡，但又苦于无人佃种的闽东、浙南地主阶级所需要的廉价劳动力。经过畬民的辛勤开垦，广阔的荒山僻壤成为茶粮之乡。云和《汝南蓝氏宗谱》记载：“蓝雷钟等新畬民入境，垦复田土，粮增收过半。各姓先人，辟草莱充府库，不少功力于括苍也”。《遂昌县志》也称：“吾乡佃作黎（畬民），强半属畬客，……岩栖亘茅舍，火耕刚秀陌”。山间秀陌的出现，粮食产量的提高，这正是畬民在那里辛勤耕耘的结果。

畬族是个比较重视农业的民族。王庚辅在《平阳畬民调查》中说，畬民一般“五、六岁时，即随其父母任摘茶、放牛、拔草、畜兔清般工作”，学会农事，成为畬族对年青一代的要求，甚至被列为家规族训。他们重视农业生产的传统还反映在风俗习惯上，比如，畬族“妇女向不裹足，勤耕作，杂庸保”。^⑤畬族姑娘的嫁妆也是送犁、耙、蓑衣、刀、锄等“若婚嫁则极简陋矣，奁具惟犁、锄、蓑衣数事……”。^⑥《建德县志》亦说，畬族姑娘仍以“犁、耙、蓑衣、刀、锄为嫁妆”，个别家境好的还以耕牛作陪嫁。这种习俗一直保留至今。

有些地方志中还特别提到畬族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情况，如《处州府志》称：“所谓畬客者，十县皆有之，盖佃作之氓也，男女皆力穡”。《龙游县志》亦云：“畬妇最勤操作，与男子同”。《景宁县志》则曰：“其出而作，男女必偕，皆负耒负薪于青障绿野间”。“无论男女，黎明即起，早餐后携其工具或背其婴孩赴田间工作，或入山砍柴、采茶、挑担、拔草。妇女之耐劳，尤胜男子”。^⑦可见，畬族妇女对促进山区农业经济的发展也起了很大的作用。

六七万畬民迁入闽东、浙南山区后，“耕耨佃田，咸籍其力”。^⑧一二百年前，他们开发山区农业经济的成绩是不可低估的。据浙江丽水县解放初期统计，畬民在该县山间垦种的土地竟达一万多亩。

畬民迁入新区后，即到汉族市场购进犁、耙、锄、田刀、草刀等铁制生产工具，并进一步推广牛耕技术，改良土壤，使农作物产量有很大的提高。当时，畬区稻谷产量已达到亩产200—300斤。农作物品种也大都与当地汉区相同，稻谷类在闽北畬区有师姑早、大早、小早、无芒秈、麻子秈等。在福宁府地区还有种于山上旱地的“山稻”、蕃薯、芋等杂粮。

“近山之地则种薯芋，名曰‘开峯’”。^⑨蕃薯是明万历年间从吕宋传入福建的。1594年，福建发生饥荒，巡抚金学曾曾下令各地种植蕃薯。从明至清，蕃薯在闽浙畬区普遍种植。这是由于蕃薯产量高达亩产1000多斤，成为闽浙山区广大贫苦畬民的主要杂粮。清张景祁《福

安县志》记载：“邑土坟衍，绮脉交错，禾黍菽麦之属，盈于原隰。其山田硗确，畚者番种薯蕷，以佐粮食，贫民尤利赖焉”^⑩。有些畚民甚至以蕃薯为主粮。直至解放前，许多畚民还过着“火笼当棉袄，辣椒当油炒，火篾当灯草，蕃薯丝吃到老”的悲惨生活。

二、山区副业生产

由于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畚族山区农业经济的发展比起平坝地区来，要落后得多。所以，尽管畚民终年辛勤劳动，仍然不足以维持其生计，只得利用山区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一些山区副业生产，这是广大畚区的普遍现象。

明清时期，畚民的副业生产主要有：

1. 种菇。香菇是畚族山区一大特产，广大畚民普遍种植。如福建的兴化、永春、漳平等地的畚民是在深山中砍倒楠木，让雨雪滋冻即生香菇。今浙江龙泉、庆云、景宁三县，早在八百多年前就开始栽培香菇。传说明太祖奠都金陵，久旱祈雨，素食乏味，军师刘伯温乘间进献香菇，太祖啖之甚喜，令每年进贡。于是，香菇遂被列为宫廷菜谱。刘伯温顾念香菇产地田少山多，人民生活困苦，还曾奏准以种香菇为龙、庆、景三县菇民的专利。明清时期，浙江畚民的香菇还通过商贩远销广东、江西、四川和陕西等地。

2. 种菁。兰靛，也叫青靛，畚民俗称“种菁”，在畚区有很长的种植历史。闽西、上杭等地的贫苦畚民，因种菁而被汉人称为“菁民”、“菁客”、“菁寮”。明代以来，“福建菁”已名闻全国，“福州西南，蓝甲天下”。兴化畚汉人民“擅蓝靛之利”。福建蓝靛其染色“为天下最”。清初，上海等地曾从福建引种，但其“所染之色终不若福靛”。相传，福建福鼎太姥山是古时候太姥种蓝的地方。清初福宁知府李拔曾作诗云：“蓝溪胜迹古流传，染就轻盈叠翠烟；试看年来秋火碧，混同莫辨蔚蓝天”。可见，明清时代，种菁不仅在畚区普及，而且菁的质量较好。

3. 种茶。茶叶的种植在畚区很普遍，畚民有“无园不整茶”的说法，并出产一些名茶。例如：福建的“安溪茶”、“武夷茶”、“白毛尖”、“红茶”等。“武夷茶”自宋代就被列为贡品，范仲淹的《茶叶歌》中就有“溪边奇茗冠天下，武夷仙人纵古栽”的诗句。元大德六年（1302年），还在武夷山九曲溪第四曲的一片依山傍水的平地，设“御茶园”，专门负责贡茶的管理与采制。浙江“惠明茶”相传是当年随惠明和尚迁入浙江景宁的第一批畚民和惠明一起种植的，“惠明茶”因清香醇冽而闻名遐迩，明清地方政府也曾作为贡品。

4. 狩猎。这是畚区的一项主要副业，它既可增加收入，又可保护庄稼和牲畜安全。当时，畚民“虽幼小，能关弓药矢，不惧猛兽，善其性也”。^⑪闽东畚民，凡客至，即外出猎“野菜”，旋即可得。畚民的狩猎方法依动物的种类而异，或以敷有毒药的弩矢射击，或设“策”和陷阱猎捕。明万历进士谢肇淛在《五杂俎》中说：“云闻有咒术，能拘山神，取大木箍其中，云为吾致兽，仍设阱其傍，自是每夜必有一物入阱，履其欲而后已。”这并非咒术，而是他们具有高超的狩猎技术和丰富的狩猎经验。《罗源县志》记载，明万历年间，罗源县发生群虎伤人，知县陈良谏曾“……督畚民用毒矢射杀四虎，患方息”。

5. 采薪及饲养家禽家畜。山区盛产柴草，这是平坝地区所缺乏的燃料。于是，凡有圩口，畚族妇女就挑柴上市场出售。有的畚民甚至“樵苏为生”。例如，福州府属罗源县畚民“力作采薪捕渔，以供食用”^⑫。畚民也饲养家禽家畜，还有养鱼、养蜂酿蜜的。

6. 手工业。畚民很早就有纺纱织布，编织箩筐、斗笠等。 （下转第132页）

快。

2. 要适当调整食糖的留成比例, 进一步调动地方和企业发展糖业生产的积极性。目前国家对广西留糖比例统得太死, 计划内上调糖占总产量的90%, 地、市、县糖厂留糖比例仅有10%。由于留成少, 难以调整自治区内产糖地、县(市)和糖厂自留糖的比例。为了兼顾国家、地方和企业的利益, 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应该适当调整食糖的留成比例。笔者认为, 这个比例以“三个三分之一”的分成办法为宜, 即国家、自治区、县(市)和糖厂各占三分之一。另外, 凡不属中央和自治区投资生产的糖, 一律不纳入计划, 允许生产厂家自己销售。

3. 要继续健全和加强糖业管理机构, 统一指挥甘蔗糖业的生产、销售、技术发展等工作。笔者建议成立广西糖业开发公司, 配备强有力的领导干部、企业家、种蔗专家组成一个密切联系的科研、管理和生产

相结合的蔗糖业体系, 专搞蔗糖业生产。

4. 要合理调整糖价。由于种种原因, 糖价长期偏低, 尽管1988年5月国家调整了一次糖价, 但与其他产品比较仍然偏低。国家每年从广西调糖总量居全国第一。但由于糖价偏低, 使广西得不到多少经济利益, 所以要制定出合理的糖价。这个合理的糖价可依据糖与其它产品的合理比价并随国内外产销状况有所浮动, 最好是采取一年一个定价的办法。因此, 建议1991年在现价基础上上浮30%, 出厂价由1650元一吨上调到2145元一吨; 调拨价由1850元一吨上到2345元一吨。同时, 原料蔗收购价格也应相应地由93元一吨调到105元一吨。另外, 希望中央财政恢复过去每上调一吨糖补贴糖厂60元, 每收一吨原料蔗补贴蔗农8元的补贴政策, 适当让利给地方和糖厂, 以利于调动地方和生产者的积极性。

(责任编辑 罗东山)

(上接第127页) 但这些手工业都在农闲时进行, 且主要是自己消费, 尚未形成独立的经济部门。正是由于畲族的手工业尚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 所以, 抑制了畲族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 致使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始终占据着畲族经济的主导地位。

当然, 畲族的经济还很不平衡。在一些偏远畲区, 仍有一些“无定居, 故无酋长统摄, 不输粮, 不给官差”的畲族, 他们“岁献山主祖毕, 即了公事。无故吏胥追呼之扰, 家人嗃嗃, 妇女嘻嘻, 各食其力, 亦无闯墙御侮之事。……所谓山野自足, 与世无求, 与人之无争者欤!” 尽管如此, 勤劳的畲族人民对开发闽粤浙赣山区所作的巨大贡献, 却是不能低估的。

①清薛凝度《云霄厅志》卷30《宦叙》陈元光

②⑦清杨澜《临汀汇考》卷1《方域》, 卷4《物产》

③⑧清恩煜《长汀县志》卷30《风俗》

④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5《石语》

⑤清李调元《南越笔记》卷37

⑥嘉靖《赣州府志》卷4《物产》

⑨南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漳州谕畬》

⑩《东华录》卷12

⑪转引《畬族简史》

⑫⑬王虞辅《平阳县民调查记》

⑭清褚成允《遂昌县志》卷11《风俗·畬民附》

⑮符璋《平阳县志》卷16《风土志·民族》

⑯余绍宋《龙游县志》卷2《地理志·风俗》

⑰清王士禛《云和县志》卷15《风俗门·畬民》

⑱乾隆《潮州府志》卷12《风俗》

⑲清邓景祁《福安县志》卷7《物产》

⑳清林春溥《罗源县志》卷30《杂识》

㉑乾隆《皇清职贡图》卷3

㉒清邓光瀛《长汀县志》卷35《杂录畬客》